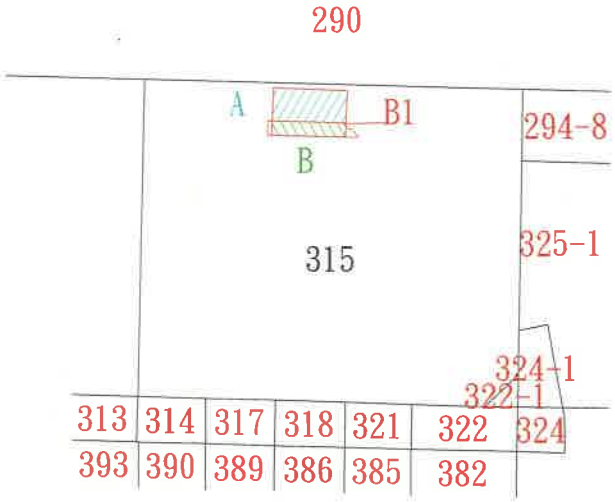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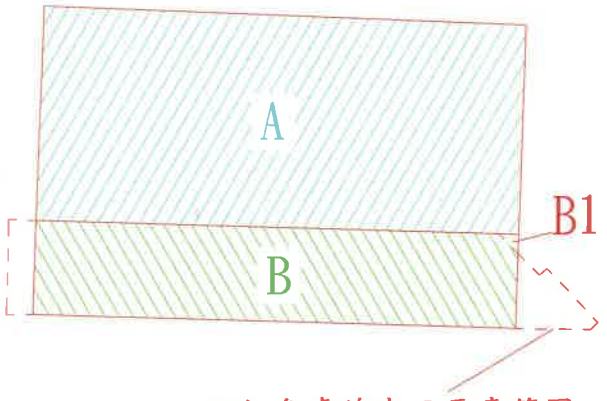
電腦編號	

土地坐落	臺北市　信義　區 逸仙　段　三　小段 315　地號
囑託法院及文號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年1月7日 北院忠民戊107訴4827字第1080000456號
囑託事項	測量地上物使用土地位置及面積
收件日期文號	108年01月09日 信義土字 002700 號
複丈日期	108年02月13、15日
附記	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說明	詳右表

北



放大示意圖



以紅色虛線表示平臺範圍

編號	坐落地號（逸仙段三小段）	使用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備註	
A	315	10	原告主張範圍（A+B+B1）	
B	315	5		被告主張範圍（B+B1）
B1	315	0.02		

主任　主任 高麗香 測量課課長陳政南決行

中華民國　中華民國 壹零 捌年 貳月 廿 叁日

比例尺：1/500